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丹东汉高口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高口岸置业”）参与了丹东市新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土地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65号公告）。2015年9月8日，汉高口岸置业收到其与丹东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成交确认书》（丹东2015-18宗地），汉高口岸置业以人民币30,000万元竞得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编号为丹东2015-1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公告重组方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建立网站进行非法证券活动，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为：4009200808，网站为：www.dfam.com。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任何假冒本公司网站或客服热线的行为均属非法。

二、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产品，应通过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列示的合法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

三、本公司一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用本公司名义的非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机构举报。如有任何疑问，亦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进行咨询。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8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协商，积极推进重组所涉的相关工作，目前正在聘请中介机构。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依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公告重组方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为便利中小投资者参与，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6:00至2015年9月8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北路63号04楼6楼A区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汪东福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942,37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836%。

出席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989,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1%。

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631,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是否出席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561,927.472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曙光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吴裕庆先生、李琦女士、刘玉彬先生、魏玉珍女士、周德群先生和邢会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1,927.472	0.000	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1,927.472	0.000	0.00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是否出席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0,643,779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锋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2015年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4.1（四）发行程序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2.5（1）标的资产公允价值分配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2.7（7）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2.8（6）相关人回避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3.1（3）发行对象认购资产定价公平性

3.1.1（1）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1.1（2）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1.1（3）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1.1（4）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1.1（5）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1.1（6）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1.1（7）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1.1（8）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1.1（9）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1.1（10）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1.1（11）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1.1（12）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3.2（2）发行程序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2.1（1）标的资产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2）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3）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4）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5）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6）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7）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8）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9）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10）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11）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12）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13）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2.1（14）发行程序的合规和合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50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1%；反对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9%；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9%；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